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人身安全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人身安全問題的有關情況，並說明香港與內地就相關事宜的合作安排。

目前情況

2. 目前香港居民來往內地旅遊、商貿、娛樂等活動日漸頻密，2003 年共有 5 857 萬人次經各口岸前往內地，而今年首 5 個月也有 2 652 萬人次。

3. 近年本港居民因在中國內地遇到罪案而向本港警方求助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求助個案數字
2003 年	1,194
2003 年 1 至 5 月	566
2004 年 1 至 5 月	434

4. 大部份求助個案是事主回港後向警方舉報。綜合各求助個案，約百分之八十五的案件都是在深圳市發生；而所涉及的案件種類主要為詐騙，其餘為非法禁錮、行劫、盜竊、傷人等。

香港警方的相應措施

5. 如罪案在內地發生，其調查及執法工作須由內地機關跟進。但為方便內地公安有效地跟進這類舉報，以便採取適當調查和治安措施針對有關罪案，香港警方在接獲有關舉報時，會鼓勵當事人向內地公安報案，以便內地當局可以適當地跟進事件。警方也會盡量向當事人查詢案件的詳情，並在當事人同意或其要求下，把有關資料轉交內地公安。

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

6. 兩地警方針對香港居民在邊界(特別是陸路口岸地區)因罪案或其他事故而求助的情況，加強了陸路口岸的聯絡工作，使雙方能有效地合力打擊區內犯罪活動，並方便有關人士尋求協助。香港警務處與深圳市公安局自 2003 年 1 月 19 日開始，實施一項「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當接獲香港或深圳口岸區域內的罪案或緊急事故舉報時，會即時通知對方，以便及早掌握事件的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處理有關罪行或事故。

7. 兩地警方分別在以下地點設立報案求助設施：

香港

落馬洲管制站報案中心
文錦渡管制站報案中心
沙頭角警署
羅湖火車站報案中心

深圳

皇崗口岸分局
南湖派出所
沙頭角派出所
羅湖口岸交通樓

自協作制度於 2003 年 1 月實施以來至 2004 年 5 月，共處理了 352 宗在該機制處理範圍的求助個案。

防止罪案

8. 今年初香港警方與內地公安合作製作六集防罪特輯，在電視節目《警訊》中播放，旨在向前往內地港人宣傳防罪意識。

內容包括《陸路口岸協作制度及遺失證件處理程序》、《色誘禁錮》、《非法營運車輛》、《車匪路霸及交通意外事故》、《提防扒手及電單車街頭搶劫》及《內地公安及保安員制服介紹》。兩地警方希望透過這些防罪特輯，提高市民防罪意識，以免因罪案而受害。

罪案事主統計調查

9. 委員查詢曾否就港人在內地遇到罪案情況進行罪案事主統計調查。當局一直因應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託，策劃定期的罪案事主統計調查，目的是為刑事罪行執法者提供未能從政府行政記錄中獲得的罪行性質及罪行情況的資料，以及市民舉報或不舉報罪行的原因，以補充政府現有的統計數據，供策劃、評估及分析之用。調查一直以來涵蓋發生於本港的罪案情況。由於內地發生的罪行一般不屬本港的司法管轄範圍，因此並未納入調查之內。

總結

10. 香港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與內地公安配合，防止港人在內地遇上罪案。

保安局

2004 年 7 月